

应急救援大队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一、活动教育的开展情况

1、2025年2月5日，应急救援大队召开2025年1季度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大队支部委员、党小组长、消防、民爆负责人、中队长等参加，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开展了酒驾醉驾、反电诈警示教育。

2、2025年2月10日，应急救援大队召开全体职工警示教育大会。会上，组织学习了《应急救援大队关于开展酒驾醉驾问题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保卫部拒绝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材料，观看拒绝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宣读了保卫部《关于给予李智祥行政记过处分的决定》，大队职工李智祥在会上作了检查，全体职工签订了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3、2025年3月11日，组织全体党员及部分职工代表前往金昌市交通警察支队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了“以案释纪 整治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主题活动，通过总结教训，接受警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酒后驾驶的危害性和安全文明意识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人，倡导遵纪守法的文明风尚，养成拒绝酒驾醉驾的自觉和习惯。

4、2025年6月20日，应急救援大队召开二季度形势与任务教育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分别从什么是酒驾醉驾？酒驾醉驾的相关误区、酒驾醉驾应承担的后果等方面进行了教育。

5、2025年7月10日以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开展了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组织学习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驾醉驾人员教育管理和处理处分办法》以及保卫部2020年以来的酒驾醉驾案例材料，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提醒广大职工从中吸取教训。

6、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重点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集中学习甘肃省纪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十项措施〉的通知》和《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方案〉的通知》；认真学习上级关于严禁违规吃喝、反对“四风”的相关文件和通报的案例。

7、围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学习了集团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开展了研讨交流，找准解题思路和办法，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征集大队在管理、个人技能提升、业务训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了解职工诉求和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做好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

8、在元旦、春节、端午等期间的廉洁提醒中，都进行了拒绝酒驾醉驾的宣传提醒。

9、每天播放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及开展酒精测试。利用驻勤区电视机循环播放酒驾醉驾警示案例，配合交接班酒精测试，强化“喝酒不开车”意识。通过真实案例震慑，严格执行酒后不上班规定，筑牢安全防线。

二、教育成效

一是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心有法度，行有尺度，牢固树立强烈的“身份”意识，知法纪，懂敬畏，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酒后驾车，不要对酒后驾车存任何侥幸心理！

二是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戒律入脑入心、刻下烙印。主动规劝家人和亲友切勿酒后驾车，发现存在酒驾醉驾苗头倾向时及时劝阻，共同守护个人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

三是在聚会聚餐时适量饮酒、不酗酒，不能抱有“酒量好不影响、隔夜酒测不出、夜已深无交警、距离短没关系、摩托车没人管”等侥幸心理，并主动向亲朋好友进行宣传，拒绝酒后驾驶车辆，坚决不搭乘酒后驾驶以及存在其它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自觉主动提醒身边亲友抵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三、持续教育策略

1.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媒体和各种活动，持续宣传酒驾的法律后果，提高职工法律意识。

2. 开展定期培训课程。组织定期的交通安全培训课程，教育驾驶员认识到酒驾的严重危害。

3. 利用科技手段进行教育。利用实景教育，让驾驶者体验酒驾后果，增强教育的直观性和效果。

